

荔湾中南墙体“8·11”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发建筑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作业内容简要情况.....	2
(三) 施工组织情况及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8
(三) 存在的其他问题.....	9
四、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中南街道办事处.....	9
(二)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2

荔湾中南墙体“8·1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许，荔湾区中南街增南路96号后方一废弃厨房拆除作业现场发生一起墙体坍塌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中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中南“8·1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中南墙体“8·1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发建筑基本情况

事发建筑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增南路 96 号后方赤岗东约新围墙地块，为一层结构，上方由两个长 17.3 米、宽 7.5 米的圆弧钢结构组成，外墙高 4.6 米，占地面积约 259.5 平方米，事发前用途为停车场。

1.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1]（以下简称海南联社）第六生产社^[2]，为涉事地块及附属建筑的出租方，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海南联社名义与黄某鸿签订《荔湾区经济联社农用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9 年 7 个月。

2. 黄某德^[3]，为涉事地块及附属建筑的实际管理人，以黄某鸿的名义承租涉事地块及附属建筑。

(二) 涉事作业内容简要情况

事发前，黄某德计划将建筑内西北角处的废弃厨房拆除。2025 年 8 月 10 日，黄某德当面联系张某辉^[4]。经现场确认，双方约定以 500 元的劳动报酬由张某辉负责拆除作业，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0103C14910272R，法定代表人：罗某锋，类型：集体经济，资产情况：集体土地总面积 2974.65 亩、资产总额 28696.0 万元，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496 号，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20 日，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2] 第六生产社社长为陈某坚，男，53 岁，广东广州人，任职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9 年。

^[3] 男，62 岁，广东广州人，无固定工作单位，事发建筑的实际管理人，为黄某鸿的父亲。

^[4] 男，60 岁，湖南祁东人，无固定工作单位，本次事故当中的死者。

（三）施工组织情况及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1日7时33分，张某辉驾驶载有工具的三轮车到达现场，开始对西北角厨房东西走向墙壁上的铁门进行拆卸；

7时48分，张某辉将拆卸下来的铁门放置在三轮车附近地面上，并且给陈某明^[1]打电话让其带上工具来帮忙；

7时55分，黄某德到达现场，并于2分钟后离开；

7时57分，陈某明驾驶另外一辆载有工具的三轮车到达现场，开始使用电镐对厨房内部地面进行破凿，张某辉使用铲子配合；

8时19分、8时38分，黄某德两次来到现场进行检查，每次停留约1分钟；

8时57分许，厨房内部地面铲除作业完成一部分后，张某辉与陈某明开始使用长柄锤对南北走向的墙壁进行锤砸；

9时30分许，当张某辉站在厨房外东侧使用长柄锤对南北走向墙壁底部进行锤砸时，墙壁突然倒下，将张某辉仰面压倒在地。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增南路96号后方赤岗东约新围墙地块上方建筑物，为两个长17.3米、宽7.5米的圆弧钢结构，外墙高4.6米，占地面积约259.5平方米，事发前用途为室内停车场。

^[1] 男，51岁，湖南祁东人，无固定工作单位，为张某辉妻弟，双方未明确具体劳动报酬。



图 1 事发建筑俯视图



图 2 事发建筑左侧视图

2. 事发位置位于建筑物内西北角厨房处，厨房长约 2.56 米、宽约 2.1 米、墙体高为 3.3 米，占地面积约 5.4 平方米，用红砖砌筑的墙体加瓷砖饰面层厚度为 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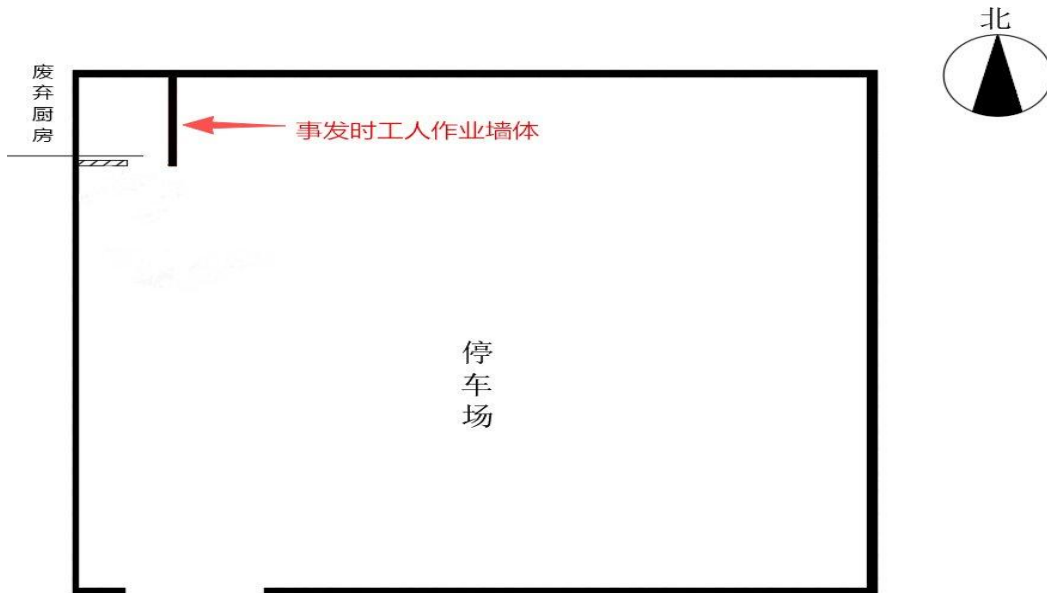


图 3 事发建筑内部情况图



图 4 事发厨房情况图

3. 事发时，工人对厨房南北向砖墙采取先砸底部的方式进行拆除，该砖墙高度为 3.3 米、厚度为 150mm。事发时，工人抡起锤子砸到墙体下半部约 1 米高处致使墙体下部松动，上部墙体失去支撑引发倒塌并砸中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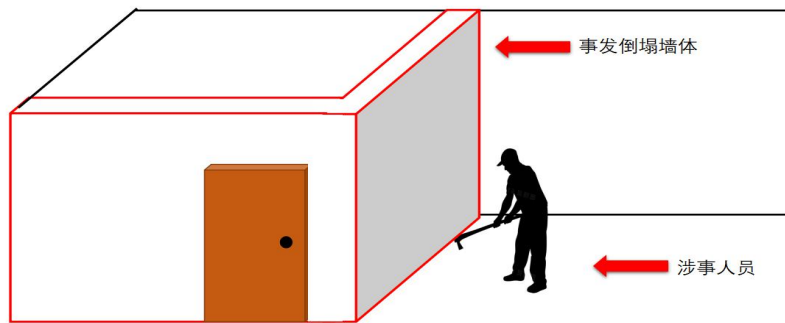


图 5 事发作业情况示意图



图 6 事发墙体倒塌情况图

4. 事发时工人使用的砸墙工具是分体八角锤，锤子黄色手柄长80CM，手柄末端外套黑色防滑胶套。



图7 事发时工人使用的砸墙工具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月11日9时31分，陈某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9时43分，中南街派出所民警接警，随后赶赴事发位置设置警戒并展开处置。

9时47分，120救护车到场后确认受伤人员已死亡。

9时59分，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通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中南街道办事处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张某辉 1 人死亡。黄某鸿于 8 月 19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96 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工人**张某辉**在人工拆除墙体时违规采取从底部掏掘墙体的方法^[1]，且未佩戴安全帽^[2]。

（二）事故间接原因

黄某德，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从底部掏掘墙体、不佩戴安全帽的危险行为^[3]。

^[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5.14 条第 2 款规定“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在稳定的结构或专业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5.1.3 条规定“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

（三）存在的其他问题

海南联社第六生产社，未在涉事项目《荔湾区经济联社农用地租赁合同》^[1]中与承租方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补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

四、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涉事拆除项目是该建筑内部不涉及承重结构的临时墙体拆除作业，属于零星作业，不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临时性建筑工程。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3号）的规定，由中南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临时性建筑工程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负责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未对零星作业提出监管要求。

（一）中南街道办事处

2025年以来该单位相关履职情况如下：依职责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开工建设信息录入、巡查检查等工作，依托各部门日常巡查与社区居委、网格、联社力量，条块结合，持续开展动态排查，加强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合同编号 HT-440103022001006-2018000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政策宣传和备案引导,加强农村自建房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同时针对重要时间节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场所,开展全面巡查和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巩固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今年以来,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企业 3896 家次,发现隐患 5081 处,发出《限期整改告知函》1854 份,其中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巡查 101 次,出动人员 535 人次,聚焦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无证作业、消防安全等关键环节,共排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51 处,完成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登记 5 宗,发现安全隐患 47 项,完成整改 47 项,发现重大隐患 5 项,立案处罚 1 宗,约谈相关责任人 5 人次,组织工业园区、专业市场、学校、住宅小区、地铁站、危化品重点企业等开展安全领域专题会议、“五进”宣传活动和消防应急演练 42 场次。

(二)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2025 年以来该单位相关履职情况如下:一是组织开展培训。共组织辖内各街道开展了 4 次业务培训,分别是 2 月 19 日小型工程政策解读及分级分类管控业务培训;3 月 13 日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调研督导会;5 月 26 日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要点及保险服务宣贯培训;8 月 22 日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教育会。二是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共指导辖内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9 项次,涵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室内装饰装修以及烟管加装、泳池加固等。向各街道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关于开

展在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安全检查的通知》，安排 3 名土建专家于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对辖内各街道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的 53 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进行全覆盖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某辉**，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

2. **黄某德**，拆除作业实际组织管理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中南街道办事处对海南联社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指导其加强对各类建设或拆除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的规定对中南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了联社集体物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现场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监管缺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且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最终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海南联社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补齐安全管理短板。一是要对黄某德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并在联社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补充完善安全管理协议；二是要认真整改暴露出的问题，强化检查巡查，进一步完善集体物业资产交易合同，将安全生产条款纳入集体物业租赁合同范本，全面压实集体物业资产的安全管理职责；三是要组织一次对集体物业资产承租方的全覆盖检查，特别是针对零星作业的监管，督促各承租方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二）中南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一是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责，通过组织街道与联社联动检查的方式进一步督促物业、联社等加强对零星作业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冒险组织、违规作业等违法行为，敦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规范施工作业管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组织辖内各联社和相关单位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并适时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不断强化宣传氛围，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区有关单位要加大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针对零星作业监管要进一步做好业务指导和教育培

训，通过送教上门、制作微短视频等方式对重点街道开展经济联社集体物业安全业务培训，开展事故通报警示教育，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节，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将安全生产条款纳入集体物业租赁合同等指导文本规范性工作，提醒督促经济联社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